

证券代码：430477

证券简称：盛力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9:0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77	盛力科技	2021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 19 号，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四楼培训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报告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以及公司 2021 年主要工作和任务。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以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三）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及《2020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30.42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4 元，公司目前属于亏损状态，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202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芜湖鑫力橡塑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公司产品组装件，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拟向贷款机构申请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关联方张武江、叶新年、胡丹红、李钢、乔跃平、毛文华、王世荣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张武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武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为止。张武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胡丹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胡丹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为止。胡丹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为止。李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乔跃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乔跃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

董事会到期为止。乔跃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毛文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毛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为止。毛文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王世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世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为止。王世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朱旭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为止。朱旭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崔晶晶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崔晶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到期为止。崔晶晶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周邦跃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周邦跃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生效。周邦跃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孙求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孙求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生效。孙求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及上门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丁树人；联系地址：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19 号，公司董秘处； 联系电话：0553-3026108； 传真：0553-3026111。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芜湖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